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9年3月27日15:00时前，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

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贷款延期申请的议案》

议案内容：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七笔贷款已全部到期，由于陕西华泽无资金偿还，特申请民生银行做贷款延期，原调整前到期日为2019年1月20日，申请延期后到期日为2020年1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借据号	到期本金 (万元)	放款日	调整前到 期日	调整后到 期日
短期流贷	9916000000076840	600	2016/6/17	2019/1/20	2020/1/20
短期流贷	9916000000062220	3115.86	2016/5/18	2019/1/20	2020/1/20
短期流贷	9916000000062750	2292.84	2016/5/18	2019/1/20	2020/1/20
短期流贷	9916000000063480	592	2016/5/19	2019/1/20	2020/1/20

短期流贷	9916000000124560	20116	2016/9/30	2019/1/20	2020/1/20
美元贷款	9916000000166374	2122(美元)	2016/12/30	2019/1/20	2020/1/20
短期流贷	9916000000166441	27692.26	2016/12/30	2019/1/20	2020/1/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反对理由：

1. 本次拟展期的数笔贷款已延期两月有余，但在到期之前从未从任何方面获悉该贷款有延期的考虑；
2. 各方均未出具银行同意以上逾期贷款予以展期的书面意见；
3. 本次议案未就改善公司经营现状进而化解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提出任何具体措施和方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